
证券简称：数字人

证券代码：835670

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Digihuman Technology Co.,Ltd.

（济南市高新区天辰大街 1188 号）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全国股转公司、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披露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全文。

（本挂牌公告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公开发行说明书》相同的含义）。

一、重要承诺

（一）发行人发行前股东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徐以发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的，本人将自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精选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的，则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行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行卖出公司股份；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③《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精选层之日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精选层之日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进入精选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诺在上述承诺所涉期间内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

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公司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易盛数字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的，本企业将自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精选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的，则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精选层之日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精选层之日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的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进入精选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庆柱、李相东、王清平、张娜、王艳、苗青、刘金山、魏昱、李伟涛、米泽、孙守华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

再行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行卖出公司股份；

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③《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精选层之日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精选层之日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进入精选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诺在上述承诺所涉期间内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4、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徐以发、李庆柱、李相东、王清平、张娜、王艳、苗青、刘金山、魏昱、李伟涛、米泽、孙守华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时，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若本人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若公司进入精选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4）若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将自愿将减持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公司所

有。”

5、公司股东易盛数字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提前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若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将自愿将减持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6、公司股东华信扬帆 1 号、源之信、千里帆的基金管理人东源华信（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提前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华信扬帆 1 号、源之信、千里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2）若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将自愿将减持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二）发行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将触发公司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通过回购股份方式履行稳定股价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应符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

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条件。

(2)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以发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票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超过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所募集资金的净额，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②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公司股票的货币资金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

③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5)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格均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票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4)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票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

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格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2）继续回购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在精选层挂牌条件。

5、约束措施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涉及的证券监管法规对于公众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公司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本预案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6、发行人作出的承诺

“（1）公司承诺，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格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公司将按照《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内容，切实履行该预案中所述职责。

（2）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因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涉及的证券监管法规对于公众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公司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以发承诺

“本人已了解并知悉《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本人愿意遵守和执行《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本人对发行人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若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精选层之日后 3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则本人将在达到触发上述条件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将启动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票金额不超过本人从公司领取的上年度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本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①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8、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

“本人已了解并知悉《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本人愿意遵守和执行《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本人对发行人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三）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1）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

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股东大会决议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3）如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以发承诺

“（1）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如对此负有法律责任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自有权机关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本人承诺不因股份变动等原因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将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2）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力争实现项目预期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发展战略，可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尽早实现预期效益。

（3）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能力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体系，能够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得到有序开展。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能力，完善决策程序，优化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效果。

（4）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5）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精选层挂牌后三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对股东的回报。

（6）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2、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①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

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③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以发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①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②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

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五）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报刊或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以发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依法履行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报刊或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3）如果该未被履行的承诺事项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本人亦将及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如果因未履行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获得违法所得的，本人自愿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章、规定处理。

（6）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本人若未能履行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报刊或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②如该未被履行的承诺事项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③本人将及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获得违法所得的，本人自愿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章、规定处理。”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发行并挂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各自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享有。

2、本次发行并挂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并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发行并挂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①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②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③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2)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3)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4)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比例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5)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6)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7)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原则上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根据公司预计经营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并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经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由董事会论证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

3、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并挂牌后，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并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并挂牌《公开发行说明书》、本公司发行并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发行并挂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七）避免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以发承诺：

“1、本人目前和将来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不发生占用数字人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2、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数字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以发承诺

“本人和本人的近亲属目前没有、并且今后也不会在与数字人及其未来可能拥有的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企业、单位进行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经济组织目前没有、并且今后也不会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与数字人及其未来可能拥有的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经营活动和业务，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数字人及其未来可能拥有的控股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以上承诺自本人签署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因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经济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数字人及其未来可能拥有的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数字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易盛数字承诺

“本机构目前没有、并且今后也不会在与数字人及其未来可能拥有的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企业、单位进行投资。本机构控制的其他公司、经济组织目前没有、并且今后也不会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与数字人及其未来可能拥有的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经营活动和业务，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数字人及其未来可能拥有的控股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以上承诺自本机构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因本机构控制的其他公司、经济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数字人及其未来可能拥有的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机构同意向数字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本人和本人的近亲属目前没有、并且今后也不会在与数字人及其未来可能拥有的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企业、单位进行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经济组织目前没有、并且今后也不会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与数字人及其未来可能拥有的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经营活动和业务，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数字人及其未来可能拥有的控股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以上承诺自本人签署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因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经济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数字人及其未来可能拥有的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数字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九）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以发承诺

“（1）本人/本人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及本人/本人近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数字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数字人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数字人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人近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数字人拆借、占用数字人资金或采取由数字人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数字人资金。

（2）对于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人近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与数字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与数字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数字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数字人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数字人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数字人利益的，数字人的损失由本人承担。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数字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本人/本人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及本人/本人近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数字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数字人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数字人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人近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数字人拆借、占用数字人资金或采取由数字人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数字人资金。

（2）对于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人近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与数字人及

其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与数字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数字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数字人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数字人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数字人利益的，数字人的损失由本人承担。

（5）上述承诺在本人构成数字人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承诺为数字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声明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发行人律师，承诺为数字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

失的，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发行说明书），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4-11号、天健审〔2019〕4-7号、天健审〔2020〕4-4号、天健审〔2020〕4-5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4-58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4-45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发行说明书），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8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在精选层挂牌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初期的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 12.50 元/股，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六个月内最近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及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一年内历次股票发行价格的 1 倍，也未超过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有效报价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但存在未来公司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初期的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涨跌幅限制较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新三板股票在精选层挂牌首日无涨跌幅限制，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30%。新三板精选层股票涨跌幅限制较宽，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大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涨跌幅限制较宽，日间波动较大的交易风险，审慎做出交易决定。

（三）股价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的上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四）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数字医学软件产品，主要为各类医学院校及医院提供信息化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目前国家在卫生医疗行业信息化建设方面出台了多项扶持政策，对行业的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现阶段为全面提高我国医疗卫生人员技能水平，国家出台了关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养基地的建设，这有利于刺激下游医院的设备采购、带动医学教育及培训产业的发展，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及经营收益也将受之影响呈现较快增长态势。但如果未来国家对行业的相关扶持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本行业企业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教育信息化行业目前整体市场同质化程度较高，其中以 K12 教育（基础教育）、招考培训、教务管理软件方面更为集中，而对于细分行业医学教育信息化行业，因医学作为一种从生理解剖、分子遗传、生化物理等层面来处理人体疾病的高级科学，具有高度的严谨性、专业性，容错率低，故医学教育信息化行业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目前不存在明显的市场分散、同质化竞争、竞争加剧等市场

风险。但随着我国新型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推出以及教育体制改革的持续推进，未来我国医学教育信息化将加速发展，在带来更大的市场机会的同时，也将吸引更多的国内外 IT 行业巨头涉足该领域，因此公司未来将面临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若公司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客户需求的变化，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和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则可能对公司的收入增长和业绩提升造成不利影响。

2、收入和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上半年	第一季度	162,876.99	1.13%	2,639,830.95	2.39%
	第二季度	14,228,469.10	98.87%	18,423,859.22	16.70%
	上半年合计	14,391,346.09	100.00%	21,063,690.17	19.09%
下半年	第三季度	-	-	15,071,509.15	13.66%
	第四季度	-	-	74,196,899.67	67.25%
	下半年合计	-	-	89,268,408.82	80.91%
合计		14,391,346.09	100.00%	110,332,098.99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上半年	第一季度	2,762,981.60	3.79%	2,057,053.81	2.59%
	第二季度	11,479,980.79	15.74%	9,696,969.75	12.21%
	上半年合计	14,242,962.39	19.53%	11,754,023.56	14.80%
下半年	第三季度	17,648,168.97	24.19%	12,017,825.60	15.13%
	第四季度	41,050,498.71	56.28%	55,643,193.89	70.07%
	下半年合计	58,698,667.68	80.47%	67,661,019.49	85.20%
合计		72,941,630.07	100.00%	79,415,043.05	100.00%

公司客户主要为医学院校、医院及各地市科技馆等行政事业单位，基于预算管理体制的特点，客户通常在上半年制定采购计划和财务预算，报主管部门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需进行招投标。上述过程一般要经历 3-6 个月时间，由于项

目实施阶段还需要经历现场勘查、制定实施方案、安装调试设备和项目验收等阶段，所以收入的确认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公司的收入呈现季节性波动。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下半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85.20%、80.47%和 80.91%，其中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70.07%、56.28%和 67.25%。

同时，由于员工工资性支出、研发支出及相关费用在全年发生，造成公司净利润也存在明显季节性波动的特点。因此，公司的收入和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投资者不宜以单季度或半年度数据推测公司全年的经营业绩情况。

3、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医学领域，下游客户主要为医学院校和医院，其对产品精确性、准确性要求极高。公司在销售、开发、实施、服务、文件控制、组织保证、供应商管理、持续改进等相关环节建立了质量保证体系，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标准及规范，以便为客户提供更高可用性、更高安全度、更方便实用、更规范配套的软件及技术支持。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大和产品的持续升级换代，如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研发管理和质量控制措施，一旦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则将对公司的市场声誉和品牌形象造成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公司长期发展。

4、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大部分为医学院校，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全国高校推迟复工复学时间，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影响为部分销售和采购订单有所延后，应收账款回款较计划时间推迟。若后续疫情持续时间较长，下游客户仍不能尽快恢复正常状态，或受到整体经济形势或行业政策的影响，导致下游医学院校的采购计划推迟，将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不能准确掌握行业发展趋势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教育信息化行业，发行人一直与下游客户保持密切沟通与良好互动，及时掌握下游市场的最新动态。但近年来，随着计算机信息技术不断进步，下游客户的需求形式不断更新，如果发行人不能准确掌握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技术水平及经营模式不能持续创新和改进，将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跟

上市场步伐,不能有效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最终导致产品竞争力下降或被替代,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 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风险

软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作为数字医学产品的提供商,公司的未来发展一定程度上取决于是否能够及时、高效地进行技术更新与产品升级,以满足客户不断升级的需求。未来如果公司在新技术、新产品研发上投入不足,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无法适应行业技术水平的发展速度和客户需求的变化,将无法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可能对公司的经营规模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研发失败风险

技术研发是公司创新和持续发展的动力,公司一直重视技术研发的投入,近年来不断升级研发软硬件设备,推动与高校产学研合作及科技成果转化,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强化关键技术攻关和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广泛应用国内外先进的新技术,研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创新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554.30 万元、1,578.61 万元、1,748.81 万元和 732.8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35%、21.32%、15.68%和 48.76%,若公司的研发未能形成产品,无法实现产业化,则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将对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高业务素养、经验丰富而稳定的技术团队是公司持续研发创新的关键,也是公司保持技术竞争优势的重要保障。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了完善的人才梯队建设和人才储备体系,制定了具有竞争力的研发激励机制,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了良好的科研条件与发展平台,但仍不能完全排除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可能。公司虽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约定保密和竞业禁止义务的相关协议,若未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大量离职或成立与公司相竞争的公司,将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 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647.56 万元、3,101.64 万

元、3,214.36 万元和 2,640.4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65%、22.47%、17.38%和 18.13%。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002.91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33.07%。随着未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者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 2011（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等规定，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16%或 13%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公司于 2017 年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 3 年，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公司 2020 年的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优惠税率预缴，同时公司正在准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工作。

如 2020 年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新认定，或者国家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等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以后年度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3、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产品为医学信息化软件，软件产品具有毛利率较高的固有特点，同时公司所处的数字医学领域专业化程度较高，具有一定的技术门槛。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6.91%、73.72%、68.75%和 67.62%，毛利率相对较高。如未来宏观经济不景气、行业竞争加剧，或者公司不能持续研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可能会导致公司产品的销量和价格出现下降，公司可能面临综合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4、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较大幅度地增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实施期，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

5、政府补助、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各项税收优惠和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合计金额分别为12,811,396.87元、11,076,763.06元、14,760,416.50元、3,479,158.96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45.58%、42.11%、37.12%、-9,866.69%，占比较高。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优惠，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为增值税即征即退和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未来上述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下降，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知识产权风险

软件产品是知识密集型产品，产品附加值高，但产品内容易复制、模仿，可能存在被他人侵权、盗版的情形。公司在业务开展中不能保证专利、软件著作权、商业秘密不被盗用或不当使用，同时亦不排除与竞争对手产生其他知识产权纠纷。若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足，或与竞争对手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及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九）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5年8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业务范围和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对公司治理的要求也将更高，未来若公司内部治理不能适应发展需要，则将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以发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合计47.00%的股份。若按本次发行股份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后徐以发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合计41.34%的股份，仍将保持对公司的控股地位。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

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范性文件,同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聘请了2位独立董事,但仍然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人事安排、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等进行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十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也将相应增加。此外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入计划,预计第一年、第二年将发生较大研发投入。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难以立即产生较好效益,因此,公司可能出现因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研发费用大量增加而导致未来业绩下滑的风险。

2、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高清晰度数字人体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和“数字人云平台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完成后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数字医学领域的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

对于本次募投项目,公司进行了审慎、充分的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但由于市场本身具有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业务市场需求增长低于预期,或业务市场推广进展与预测产生偏差,可能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第二节 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0年9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核准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376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800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全国股转公司同意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0年12月2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708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你公司的申请，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你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交易。”

三、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信息

（一）精选层挂牌时间：2020年12月8日

（二）证券简称：数字人

（三）证券代码：835670

（四）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6,532.0522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6,636.4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五）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695.6522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800.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六）本次挂牌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660.8696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660.8696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七）本次挂牌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34.7826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39.1304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八）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34.7826 万股（不含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104.3478 万股（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九）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挂牌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详见本挂牌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时选择的具体进层标准，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标准及其说明

（一）选择的具体进层标准

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时，选择的进层标准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套指标，即：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二）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标准及其说明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2.50 元，初始发行数量 695.6522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总股本 6,532.0522 万股，发行后市值约为 8.17 亿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8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6,636.40 万股，发行后市值约为 8.30 亿元，符合“市值不低于 2 亿元”的规定。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9〕4-7号”《审计报告》及“天健审〔2020〕4-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和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2,115.51万元、3,333.44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17.10%、23.04%，符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进层标准，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套指标规定的进入精选层的条件。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Digihuman Technology Co.,Ltd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58,364,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徐以发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1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31 日
住所:	济南市高新区天辰大街 118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软件开发; 软件的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科普宣传服务; 教学专用仪器制造; 教学专用仪器销售;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光通信设备销售; 光通信设备制造; 通信设备制造; 通信设备销售;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 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 仪器仪表制造; 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 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 机械设备租赁; 住房租赁; 汽车新车销售; 办公用品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电子元器件零售; 电子元器件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数字医学领域的软件开发企业, 利用自身在断层图像分割、三维重建与可视化处理、系统应用开发等方面的技术创新和积累, 从事“数字人体技术”的研发及应用推广, 并为客户提供医学教育信息化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邮政编码:	250101
电话:	0531-88870968
传真:	0531-88870010
互联网网址:	www.digihuman.com
电子信箱:	shuziren998@163.com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联系人:	李相东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0531-88870968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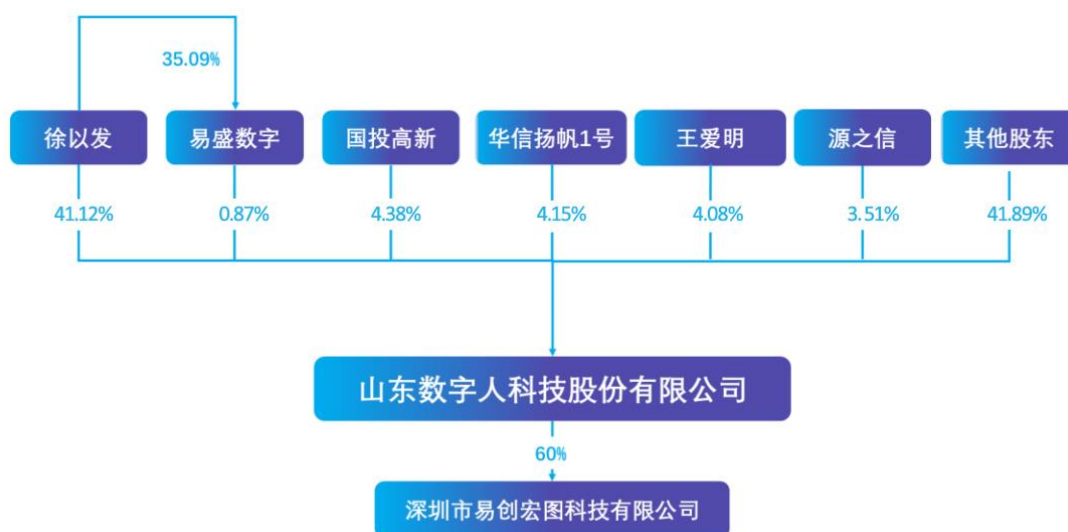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以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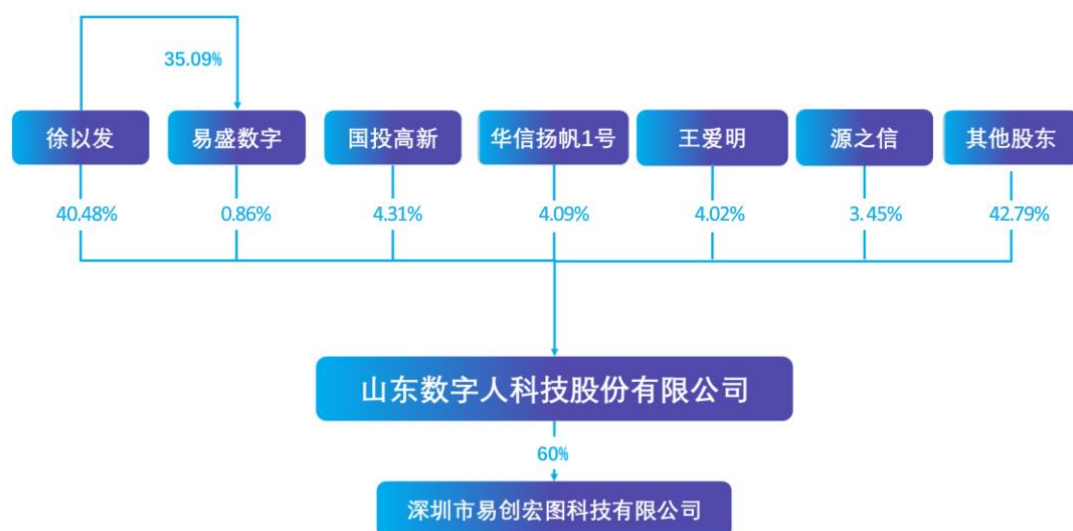
徐以发，男，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7282819620820****，毕业于曲阜师范大学物理专业，本科学历。1981年7月至1991年7月，就职于沂源一中，任教师；1991年8月至1994年5月，就职于沂源县政府办公室，任科长；1994年5月至1999年5月，就职于沂源县现代通讯设备公司，任总经理；1998年7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淄博泰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0年8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淄博易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2年4月至2015年7月，创立数字人前身易创电子，并任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数字人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2月至今，任易盛数字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2、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职务	任职期间
1	徐以发	直接持股	26,862,000	董事长、总经理	2018年8月19日至2021年8月18日
		间接持股	200,013		
2	李庆柱	直接持股	1,968,000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监	2018年8月19日至2021年8月18日
3	李相东	直接持股	1,396,000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8年8月19日至2021年8月18日
4	王清平	直接持股	912,000	董事	2018年8月19日至2021年8月18日
5	齐雷	-	-	董事	2018年8月19日至2021年8月18日
6	孔祥惠	-	-	董事、财务总监	2018年8月19日至2021年8月18日
7	张娜	直接持股	296,000	董事、研发中心总监	2018年8月19日至2021年8月18日
8	王莉		-	独立董事	2020年4月3日至2021年8月18日
9	王作维		-	独立董事	2020年4月3日至2021年8月18日
10	王艳	直接持股	200,000	监事会主席	2018年8月19日至2021年8月18日
11	苗青	直接持股	20,000	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8月19日至2021年8月18日
		间接持股	9,975		
12	刘金山	直接持股	20,000	监事	2019年4月25日至2021年8月18日
13	魏昱	直接持股	832,000	研究院经理	2018年8月19日

序号	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职务	任职期间
					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
14	李伟涛	直接持股	400,000	研究院副经理	2018 年 8 月 19 日 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
15	米泽	直接持股	950,000	市场部经理	2018 年 8 月 19 日 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
16	孙守华	直接持股	946,000	产品技术部经理	2018 年 8 月 19 日 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
合计			35,011,988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无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直接持股 （股）	持股比例 （%）	直接持股 （股）	持股比例 （%）	直接持股 （股）	持股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							
徐以发	26,862,000	46.02	26,862,000	41.12	26,862,000	40.48	自公司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本人担任数字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进入精选层之日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进入精选层之日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李庆柱	1,968,000	3.37	1,968,000	3.01	1,968,000	2.97	自公司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在本人担任数字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进入精选层之日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进入精选层之日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直接持股 (股)	持股比例 (%)	直接持股 (股)	持股比例 (%)	直接持股 (股)	持股比例 (%)	
李相东	1,396,000	2.39	1,396,000	2.14	1,396,000	2.10	自公司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在本人担任数字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进入精选层之日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进入精选层之日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米泽	950,000	1.63	950,000	1.45	950,000	1.43	自公司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在本人担任数字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进入精选层之日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进入精选层之日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孙守华	946,000	1.62	946,000	1.45	946,000	1.43	自公司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在本人担任数字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进入精选层之日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直接持股 (股)	持股比例 (%)	直接持股 (股)	持股比例 (%)	直接持股 (股)	持股比例 (%)	
							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进入精选层之日后 6 个月 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 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王清平	912,000	1.56	912,000	1.40	912,000	1.37	自公司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在本人担任数字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 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 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进入精选 层之日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 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进入精选层之日后 6 个月 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 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魏昱	832,000	1.43	832,000	1.27	832,000	1.25	自公司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在本人担任数字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 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 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进入精选 层之日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 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进入精选层之日后 6 个月 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 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汇添富基金管 理股份有限公	-	-	347,826	0.53	600,000	0.90	自公司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直接持股 (股)	持股比例 (%)	直接持股 (股)	持股比例 (%)	直接持股 (股)	持股比例 (%)	
司(汇添富创新 增长一年定期 开放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济南易盛数字 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70,000	0.98	570,000	0.87	570,000	0.86	自公司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进入精选层之日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进入精选层之日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的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北京金长川资 本管理有限公司(嘉兴金长川 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		-	-	347,826	0.52	自公司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
李伟涛	400,000	0.69	400,000	0.61	400,000	0.60	自公司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在本人担任数字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进入精选层之日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进入精选层之日后 6 个月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直接持股 (股)	持股比例 (%)	直接持股 (股)	持股比例 (%)	直接持股 (股)	持股比例 (%)	
							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肆号私募基金)	-		-	-	240,000	0.36	自公司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
蒋奕	240,000	0.41	240,000	0.37	240,000	0.36	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张娜	296,000	0.51	296,000	0.45	296,000	0.45	自公司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在本人担任数字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进入精选层之日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 或者进入精选层之日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北京海纳有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203,478	0.31	自公司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
王艳	200,000	0.34	200,000	0.31	200,000	0.30	自公司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在本人担任数字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直接持股 (股)	持股比例 (%)	直接持股 (股)	持股比例 (%)	直接持股 (股)	持股比例 (%)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进入精选层之日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进入精选层之日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刘金山	20,000	0.03	20,000	0.03	20,000	0.03	自公司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在本人担任数字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进入精选层之日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进入精选层之日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苗青	20,000	0.03	20,000	0.03	20,000	0.03	自公司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在本人担任数字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进入精选层之日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进入精选层之日后 6 个月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直接持股 (股)	持股比例 (%)	直接持股 (股)	持股比例 (%)	直接持股 (股)	持股比例 (%)	
							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小计	35,612,000	61.02	35,959,826	55.05	37,003,304	55.76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22,752,000	38.98	29,360,696	44.95	29,360,696	44.24	-
合计	58,364,000	100.00	65,320,522	100.00	66,364,000	100.00	-

注 1: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未考虑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包括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注 2: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的发行方式,战略投资者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创新增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获配 60 万股)、北京金长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兴金长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获配 34.7826 万股)、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肆号私募基金)(获配 24 万股)和北京海纳有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获配 20.3478 万股)。根据发行人与前述各方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创新增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5.2174 万股、北京金长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兴金长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4.7826 万股、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肆号私募基金)24 万股和北京海纳有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3478 万股存在延期交付安排,本次新增限售股份登记为其余非延期交付部分,限售期为自发行人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限售期限
		直接持股 (股)	持股比例 (%)	直接持股 (股)	持股比例 (%)	
1	徐以发	26,862,000	41.12	26,862,000	40.48	自公司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本人担任数字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进入精选层之日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进入精选层之日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	国投高新（深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60,000	4.38	2,860,000	4.31	-
3	九鼎华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信扬帆 1 号投资基金	2,712,000	4.15	2,712,000	4.09	-
4	王爱明	2,666,700	4.08	2,666,700	4.02	-
5	东源华信（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济南源之信股权投资基	2,290,000	3.51	2,290,000	3.45	-

序号	股东名称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限售期限
		直接持股 (股)	持股比例 (%)	直接持股 (股)	持股比例 (%)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李庆柱	1,968,000	3.01	1,968,000	2.97	自公司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在本人担任数字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进入精选层之日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进入精选层之日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7	济南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0,000	2.20	1,440,000	2.17	-
8	李相东	1,396,000	2.14	1,396,000	2.10	自公司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在本人担任数字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进入精选层之日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进入精选层之日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9	西安同创熙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2,000	2.07	1,352,000	2.04	-
10	葛新国	1,284,000	1.97	1,284,000	1.93	-
合计		44,830,700	68.63	44,830,700	67.55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的情况

（一）发行数量：695.6522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800.00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本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12.50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所对应的市盈率为：

1、21.8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0.7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4.4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3.2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24.8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23.5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后每股收益：0.51 元/股（按照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总股本计算）；0.50 元/股（按照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总

股本计算)

(四)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3.27 元/股 (根据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42 元/股 (根据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 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 86,956,525.00 元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天健验 (2020) 4-5 号《验资报告》, 报告的主要结论为: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止, 贵公司实际已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956,522 股, 应募集资金总额 86,956,525.00 元, 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541,115.39 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 74,415,409.61 元。其中, 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陆佰玖拾伍万陆仟伍佰贰拾贰元整 (¥6,956,522.00), 计入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67,458,887.61 元。”

(六) 发行费用 (不含税) 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合计 1,254.11 万元, 主要费用明细如下:

- 1、保荐及承销费用: 保荐费用 100.00 万元, 承销费用 800.00 万元;
- 2、审计及验资费用: 174.53 万元;
- 3、律师费用: 113.21 万元;
-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3.96 万元;
- 5、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32.41 万元。

注: 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

(七) 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7,441.54 万元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8,745.89 万元 (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安信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104.3478 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动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13.04%；同时网上发行数量扩大至 660.8696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股份数量的 9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82.61%。

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8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6,636.40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12.05%。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等规定,发行人已与安信证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账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分行	86611731101421028611	高清晰度数字人体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分行	86611731101421028628	数字人云平台建设项目

二、其他事项

公司截至本挂牌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具体如下:

- 1、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 2、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没有发生重大媒体质疑、重大违法违规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
- 3、公司没有发生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诉讼仲裁,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形。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没有被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 5、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 6、公司没有发生影响公司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 7、没有发生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 8、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保荐代表人：	叶清文、柴柯辰
项目协办人：	董金
项目其他成员：	陈飞燕、闫金龙、郭尹民、徐磊、高攀、梁天天、冯景文
联系电话：	021-35082189
传真：	021-35082151
公司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 5 楼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安信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条件，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挂牌推荐书》，推荐意见如下：

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符合《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精选层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0年12月4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0年12月4日